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根据《重整计划》,前述404,817,686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366,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38,817,686股用于偿付债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3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公司”或“公司”)收到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5)湘08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张旅集团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404,817,686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366,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根据《重整计划》,转增股票中366,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1,586,300,000.00元。

2、38,817,686股用于偿付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38,817,686股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普通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本次重整按20元/股的价格确定抵债价格。

三、对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式进行调整的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为776,353,72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586,300,000.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404,817,686股,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38,817,686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66,000,00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张旅集团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776,353,720.00元+1,586,300,000.00元)/(38,817,686股+366,000,000股)=5.84元/股。

(三)除权参考价格的调整安排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5.8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权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5.8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四、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由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

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显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张旅集团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特定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张旅集团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预计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中小股东所持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下降,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因此,如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交易规则》相关要求对公司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公司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较大变化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公司股票经过重整基本面显著改善后的真实价值,也与通过除权反映公司股票价值的基本原理不相符。

3、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最终方案经多轮商议和洽谈得以确定。因此,从实施效果看,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一次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并非一股意义上的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配售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但如果本次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取得转增股份的平均对价低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仍需充分考虑其影响。因此,该情形下,需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公司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以及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五、财务顾问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张旅集团公司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公司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

六、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2025年10月31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于2025年11月4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2月23日	2.00	5,000	14.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2884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2月22日	1.53	3,000	5.91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9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200股,回购总金额为1,073,4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178%,最高成交价为2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028)。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区间为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12月22日,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8,8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793%,最高成交价为2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5元/股,回购均价为19.3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0,680,264.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待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预计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741,800	99.99%	280,673,000	99.99%
总股本	281,756,800	100.00%	280,688,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总计1,068,8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华兴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华兴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郭小军和王福彬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现委派洪文伟接替郭小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洪文伟和王福彬。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洪文伟于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洪文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9792784T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周孝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8日

7、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0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DC6001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润创”)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DC6001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DC6001片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类
受 理 号	CXHL2501087、CXHL2501088
通知书编号	2025LP03491、2025LP0349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DC6001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申 请 人	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DC6001片拟用于青少年遗传性黄斑变性疾病(Stargardt病)。

双鹤润创2025年10月9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默示许可申请,于2025年10月13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12月19日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489.7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DC6001片处于临床研发早期阶段,有待临床试验确证安全性、疗效和质量可控性,存在客观失败率等风险。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承接了特一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特一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13,606.33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4,300.00	0.00	3,500.00
3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17,529.41
合 计		41,070.59	34,635.74	34,635.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32,347.1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72.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73.78万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472.6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606.33	12,929.82	95.03	2025年12月31日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3,500.00	1,881.24	53.75	2026年6月30日
3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7,529.41	17,536.04	100.04	2024年8月31日
合 计		34,635.74	32,347.10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原预定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台山长兴路11号的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因此前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21号,受该宗地整体规划与设计进度的影响,目前还在建设中。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及保障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的变更,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文俊 郭 彬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13,606.33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4,300.00	0.00	3,500.00
3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17,529.41
合 计		41,070.59	34,635.74	34,635.7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32,347.1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72.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73.78万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472.6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606.33	12,929.82	95.03	2025年12月31日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3,500.00	1,881.24	53.75	2026年6月30日
3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7,529.41	17,536.04	100.04	2024年8月31日
合 计		34,635.74	32,347.10	—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